

(030108)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(全日制)

(学制 2 年, 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(环境法学)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,能够综合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,可以胜任在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机关、法律服务机构、企业、教学等单位从事环境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。在专业理论方面,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、系统掌握环境法理论知识,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。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,了解本专业的前沿、热点课题。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,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,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;在专业实践方面,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,能够理论联系实际,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,以及发现、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,能够灵活运用环境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,具有较高的环境法学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中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
2. 国际环境法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讲授、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,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、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,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,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(表格内容,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	1	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(英语)		3	1、2	讲授	100

	11221042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2	1、2	讲授与研讨	112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11221032	环境法基本理论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3	自然资源保护法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4	国际环境法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5	环境污染防治法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6	比较环境法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2			300
	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
		人工智能		1		在线课程	900
	11222001	专业外语	17	1	1	讲授	112
	11222010	法律学位论文写作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20	信息法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37	法理学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53	经济法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57	美国环境法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4	循环经济法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5	环境经济政策与法律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6	生物多样性保护法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7	环境行政法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8	环境与贸易法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79	环境立法与执法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0	海洋环境保护法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1	生态学理论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2	环境管理学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3	气候变化法律与政策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4	国际法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0	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	17	1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3	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2

		治					
补修课	11200001	法理学		不计学分		讲授	112
	11200006	刑法总论				讲授	112
	11200008	民法总论				讲授	112
	11200012	国际公法				讲授	112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≥32		7	17		8		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，原则上，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，不少于9个月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，达到写作规范要求。

2. 论文评阅

依学校相关评阅办法进行

3. 论文答辩

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